

# 年产 1.5 万吨硅灰石加工生产线项目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姓名	吴军	工作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手机号码	13678182425
四川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 在库编号				CSZ-ST052			
<p>年产 1.5 万吨硅灰石加工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铁溪镇木关坝村 3 社，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东经 107°40'7.30445”，北纬 32°14'45.67627”。项目区距离县城约 52km，紧邻 G347，交通运输条件便利。</p> <p>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 1.5 万吨/年硅灰石加工生产线 1 条，购置破碎机、振动筛、压滤机、细砂回收机、变压器等设备，配套建设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三级沉淀池 400m<sup>3</sup>等；为镇广高速提供专用砂石原料。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p> <p>占地情况：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0.45h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耕地。</p> <p>土石方情况：本项目建设开挖土石方总量 0.33 万 m<sup>3</sup>（含表土剥离 0.09 万 m<sup>3</sup>），填方量为 0.33 万 m<sup>3</sup>（含表土回覆 0.09 万 m<sup>3</sup>），土石方挖填经地块内综合调运利用后达到平衡，不产生余方。</p> <p>建设单位为通江县木关坝建材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5 月开工，2015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5 个月。</p> <p>2014 年 12 月 10 日，项目取得了通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19211412101]163 号；2024 年 8 月，通江县水利局出具了整改通知书，要求项目补充水土保持手续，2024 年 9 月建设单位组织补充编报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p> <p>项目所在通江县属中、低山区，包括中切割低山、中切割中山和深切割中山，呈“三山夹两谷”地形。项目所在通江县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植被类型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林草覆盖率约为 62.5%，林木结构以经济林木为主。经调查，项目区及周边没有珍稀、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分布。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项目区位于西南紫色土区，属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p>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6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编制单位成都参滴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年产 1.5 万吨硅灰石加工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复核认为，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总体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提出技术审定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三）基本同意土石方处置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45\text{hm}^2$ 。

### 三、设计水平年

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项目所在通江县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8%（项目对林草植被有限制）。

### 五、水土流失调查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分析内容和方法。项目建设在调查时段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5.75\text{t}$ ，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2.61\text{t}$ 。建构筑物区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施工期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

### 六、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硬化区及景观绿化区 3 个防治分区。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 七、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 (1)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6 万 m<sup>3</sup> (已实施)、排水沟 130m (已实施)、沉沙池 1 座 (已实施)；

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 0.12hm<sup>2</sup> (已实施)。

### (2) 道路硬化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2 万 m<sup>3</sup> (已实施)、排水沟 30m (已实施)；

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 0.04hm<sup>2</sup> (已实施)。

### (3)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1 万 m<sup>3</sup> (已实施)、表土回覆 0.09 万 m<sup>3</sup> (已实施)、挡墙 60m (已实施)；

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0.04hm<sup>2</sup> (已实施)，补撒草籽 0.01hm<sup>2</sup> (方案补充)；

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 0.04hm<sup>2</sup> (已实施)，密目网遮盖 0.01hm<sup>2</sup> (方案补充)。

## 八、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 九、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等要求，本项目编制水保方案报告表，可不单独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已自行对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防治和观测，做好了相关防护工作，减少了水土流失。

## 十、水土保持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 16.405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7.59 万元，水土保持新增投资 8.815 万元。经统计，工程措施投资 6.2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0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36 万元，独立费用 8.15 万元(建设管理费 0.15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5.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3.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585 万元(5850 元)。

### 十一、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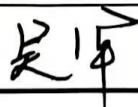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通过实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至设计水平年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9%（目标值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目标值 1.0），渣土防护率 99.99%（目标值 92%），表土保护率 99.99%（目标值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目标值 97%）、林草覆盖率 8.89%（目标值 8%），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设定的目标值。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或改善。

### 十二、其他

相关附表、附图及附件基本齐全及规范。

综上，本项目水保方案报告表编制总体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本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上报主管部门审批，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专家签名：



2024 年 10 月 22 日